**附件1：**

**2019年丽水职业技术学院篮球比赛竞赛规程**

**一、比赛时间与地点：**

4月中旬开始，学院篮球场

**二、主办单位：**

丽水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处、公共体育教学部

**三、承办单位**：

学生会军体部、校篮球协会

**四、参加单位：**

林业科技学院、建筑与设计学院、机电工程学院、会计学院、工商管理学院、旅游与贸易学院、教工篮球俱乐部、社会体育专业按班级组队。

**五、竞赛项目：**男子篮球

**六、参加办法:**

（一）基本要求

每个学院报篮球队一支，社会体育专业17级、18级三个班和教工，各组织一支篮球队，每队限报14人，本次比赛不得请外援。

没有列入社体班级队的社体学生可加入旅游与贸易队，但同时上场不得超过两人。

（二）资格要求

参赛队员必须为本学院正式注册的学生，思想政治进步，作风正派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，身体健康者。参赛队员必须为投保学生，各队将参赛者保险单证明在领队、教练员会议上交审核，核对无误方可参加。比赛需携带身份证或学生证。

各参赛队必须统一比赛服，号码可以0、00号和1至99号，背心前后必须有明显的号码。运动员号码必须在报名表上注明，赛前向比赛组委会报备球服颜色。

**七、竞赛办法：**

（一）执行中国篮球协会局审定的最新《篮球规则》。

（二）比赛采用十人制（第一节、第二节比赛采用五上五下换人规则，3、4节不限制此换人规则）。比赛时间为40分钟（分四节，每节10分钟），上半时准予2次暂停，下半时准予3次暂停，最后2分钟只能准予2次暂停。 只有教练员或队长有资格请求暂停。

（三）在第一节开始时采用跳球，接下来采用交替拥有的规则，在所有的决胜期中（比分相同情况下），球队应继续进攻与第四节比赛方向相同的球篮。

（四）参赛球队不足6支（含6支），比赛采用单循环赛制；若报名参赛球队多于6支，则分为两个阶段进行，第一阶段分A、B两组进行单循环（社会体育专业17级、18级抽签进入A、B组）；小组前三名进入第二阶段；第二阶段小组第三名决出第5、6名；小组前两名采用交叉赛，负者决3、4名，胜者决1、2名。

（五）循环制决定名次办法：

1．按积分排列名次各队胜一场的得2分，负一场（包括比赛因缺少队员而告负）得1分，比赛因弃权告负得0分。

2.积分多者名次列前；

3.如果组内2队或多于2队之间的比赛有相同的胜负记录（积分相等），依下列顺序排列名次：

（1）积分相等队之间比赛净胜分多者，名次列前；

（2）积分相等队之间比赛得分多者，名次列前；

（3）积分相等队在所有比赛中净胜分多者，名次列前；

（4）积分相等队在所有比赛中得分多者，名次列前。

如果采用这些原则仍无法决定，将用抽签进行名次排列。

（六）弃权取消全部比赛成绩。

**八、录取名次与奖励**：

团体录取前六名给予奖励及获奖证书。不足6队时，按实际参赛队数录取。

个人单项奖：设“得分王”、“三分王”

设“体育道德风尚奖”，评选办法根据《丽水职业技术学院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》另定。

**九、报名：**

报名表请到丽水职业技术学院网站下载。按要求填好报名表并打印一式两份，一份留底，一份加盖公章于4月13日前报军体部。[电子报名表发至784504519@qq.com](mailto:电子报名表发至54113814@qq.com) ,并请一定注明联系人电话，报名表不得更改，逾期按弃权论。

竞赛联系人： 甘晨伟18006818773、施倩如17858905981（635930）

**十** 、裁判员另行通知

**十一、纪律要求：**

（一）参赛运动员若有严重违反体育道德的不文明行为，将取消比赛资格并按照学校有关纪律规定进行处理。裁判员必须遵守裁判员守则，坚持公平公正原则。

（二）参赛运动员，均不得染发、裸露纹身以及佩带任何饰物、指甲不能过长，长发需用橡皮绳绑定。否则，均取消其比赛资格；

（三）无故不参加比赛的，或在规定的开赛时间15分钟内不能达到比赛人数的，作弃权处理。如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参赛的，应提前48小时报赛务组。

**十二、本规程解释权归大会组委会。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**

附件： 2019丽水职业技术学院男子篮球赛报名表

学生处、公体部

院学生会军体部

二〇一九年四月三日

附件：

2019丽水职业技术学院男子篮球赛报名表

球队名称： （单位盖章）

领 队： 手机号码：

教 练： 手机号码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姓 名 | 号码 | 班级 | 手机号 | 是否已投保 |
| 1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  |
| 6 |  |  |  |  |  |
| 7 |  |  |  |  |  |
| 8 |  |  |  |  |  |
| 9 |  |  |  |  |  |
| 10 |  |  |  |  |  |
| 11 |  |  |  |  |  |
| 12 |  |  |  |  |  |
| 13 |  |  |  |  |  |
| 14 |  |  |  |  |  |

经办人姓名： 联系电话（必填）：